

[首页](#) > [新闻](#) > [时政](#)

十部门：严打侵权假冒、虚假违法广告、刷单炒信等

2017-05-26 11:29:52 | 来源：中国新闻网

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站消息，工商总局等十部门日前印发《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方案》，决定于5月至11月联合开展2017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侵权假冒行为，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刷单炒信行为以及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为。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方案要求，以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服装鞋帽、儿童老年用品、家用电器、消费类电子产品、汽车配件、装饰装修材料、农资等社会反映集中、关系健康安全、影响公共安全的消费品和生产资料为重点，开展联合执法，强化对生产经营企业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依法依规处置互联网侵权假冒信息，加强风险监测和质量抽检，开展邮件、快件寄递渠道重点执法，建立健全侵权假冒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

加大对销售仿冒高知名度商标、涉外商标商品，网上滥用、冒用、伪造涉农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行为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侵犯老字号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老字号产品的不法行为，维护权利人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指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防范假冒伪劣。

——严厉打击虚假宣传、虚假违法广告行为

方案明确，严格执行《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网络虚假宣传、虚假表示违法行为。加强互联网广告监管，充分发挥互联网广告监测中心的作用，强化互联网广告监测，加大对重点网站广告的监测力度。加大对医疗、药品、食品、保健食品、投资收藏类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执法力度，遏制虚假违法广告反弹。

——严厉打击刷单炒信行为

方案指出，深入开展反炒信联合行动，严厉打击恶意注册、刷单炒信、虚假评价以及泄露倒卖个人信息、合谋寄递空包裹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网监信息化系统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大数据分析作用，对证据进行固定和提取，提高网络违法线索的发现率和案件查处的精准度。督促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进一步加强内部信用管理，完善对刷单炒信行为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其新特点、新动向和新情况，及时提供相关数据信息，配合执法工作开展。

——严厉打击其他网络违法违规行为

方案要求，集中整治非法主体网站，规范网络经营主体。加大对互联网领域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网络传销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网络集中促销期监测监管，严厉查处虚假宣传、不正当价格行为等各类违法行为。以网络服务交易平台和在线旅游市场为重点，加强网络服务交易监管。

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加大对不公平格式条款、违法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在网购退换货等经营活动中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农村电商、跨境电商、微商以及其他网络市场发展新模式新业态中违法行为的研判和联合查处。加大对跨境电商进出口环节通过虚假交易、支付、物流数据实施逃避海关监管行为的整治力度。

方案明确，专项行动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5月为动员部署阶段，6月至11月中旬为集中联合检查阶段，10月至11月为督查总结阶段。行动参与部门包括工商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网信办、邮政局。